

# 嘉善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规划背景与意义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26 号)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安委[2020]10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01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

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77号）等文件对化工园区有一系列规定及要求。

2020年12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号）认定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为合格化工园区。目前，一是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并非整体为化工集聚区，化工集聚区只是开发区的一部分，根据有关规定，必须明确化工集聚区四至范围、安全控制线范围等；二是嘉兴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嘉善县化工产业规划、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更新出台，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及化工集聚区空间布局有所调整；三是化工集聚区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尚存在一定的差距。鉴于此，需要编制化工集聚区安全发展规划，以进一步厘清经济开发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总体思路，合理优化化工行业空间布局，促进化工行业安全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化工行业整体安全水平，确保嘉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

## 二、规划范围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区外化工企业维持现状，部分企业拟计划逐步关停。

本规划区域范围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总面积约1406亩，包括一个核心区、四个管控点，其中：

核心区四至范围为：东至黄河路，南至华佗路，西至天山路，北至塘子泾港、新华路（花仁庵港以西），总面积约1033.6亩。

四个管控点为：惠嘉金嘉管控点、阿克苏管控点、大成化工

管控点、云顶新耀管控点。各管控点四至范围以厂界为准，总面积约 372.2 亩。

### 三、 规划时限

本次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年，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建立规划的滚动实施制度，中期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 四、 规划原则

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面衔接其他相关规划，合理布局高危与一般、生产与储存等空间区域。

2、 严格准入、本质安全。把控源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3、 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全面管控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全面整治安全隐患。

4、 对标提升、全面规范。对照新规定、新要求，查漏补缺，全面规范、提升化工集聚区安全水平。

### 五、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主席令第 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24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令修订）

8、《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 653 号令

修订)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10、《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令修订）

1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 号令、89 号令修订）

1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

1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2.26）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 号

16、《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7 号

17、《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 号

1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 号

19、《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

20、《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应急〔2019〕107 号

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96号

2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23、《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2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

2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号

26、《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全省县域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定位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19]175号

27、《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0〕56号

28、《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安委[2020]10号

29、《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67号

30、《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01号

31、《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168号

32、《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号

33、《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77号

3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35、《关于加强危化品企业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嘉安监危化〔2016〕40号

36、《关于印发嘉兴市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安监危化[2016]78号

37、《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32号

38、《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嘉安委办[2018]18号

39、《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20〕9号

40、《关于印发<嘉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嘉安委〔2020〕15号

41、《关于扎实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嘉应急危化[2020]79号

42、《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区入园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嘉安委办〔2020〕48号

43、《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嘉安委〔2021〕3号

44、《关于加快化工园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嘉应急危化函〔2021〕24号

45、《关于印发<嘉兴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嘉安委办〔2021〕62号

46、《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的通知》嘉安委办〔2021〕68号

47、《关于印发<嘉兴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的通知》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1.12.8）

48、《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0.12）

49、《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20-2050）》

50、《嘉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51、《嘉善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52、《嘉善县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53、《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25）》

54、《嘉善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2017.12）

55、《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5）

## 六、规划要点

1、产业发展：明确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发展重点、行业能力水平提升措施等。

2、总体布局：确定化工集聚区四至范围、安全控制线范围及发展空间、产业定位、准入条件等。

3、危险化学品运输：明确规划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线路、配套设施建设、运输企业及监管能力提升措施等。

4、防控措施：提出本质安全规划、配套设施规划、防灾规划、防外来侵袭规划、“两重点一重大”监管规划、危险化学品经营规划、安全教育培训规划等。

5、应急救援：提出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措施。

6、重点项目：提出本规划期内需实施的重点项目。

7、保障措施：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

## 七、名称变更说明

由于目前嘉善县危化品企业都集中在开发区化工集聚区，新建的化工企业必须在集聚区内，目前在园区外的危化品企业都将计划搬迁入园或者腾退关闭，因此将规划名称改为《嘉善县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